

# 泾源县民政局文件

泾民发〔2021〕43号

## 民政局关于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、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固原市纪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坚决纠正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，切实解决好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根据固原市纪委《关于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》（固纪发〔2021〕12号）和自治区民政厅《关于在全区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“回头看”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宁民字〔2021〕44号）要求，结合开展扶贫、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第十

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、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固原市纪委四届六次全会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，聚焦民政民生，加强对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，坚决整治民生领域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，集中治理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“错保”“漏保”，重点查处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，真心实意解决好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重点整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，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，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等腐败问题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，严肃查处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、走过场，表面整改、虚假整改、纸上整改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

（一）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。持续开展重点人群摸排，将符合条件的返贫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低保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供养范围。加强低保分类保障，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，以“收入型”困难家庭保障为基础，拓展保障“支出型”困难家庭，坚持“保户”与“保人”相结合。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，建立低收入人群数据库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，主动发现、及时救助返贫人

口，用足用好民政兜底保障政策，编密织牢社会救助保障网。

（二）加强救助补助资金监管。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，深入排查资金筹集、拨付、发放、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，加大对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挤占挪用等问题查处力度，强化风险意识、红线意识。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，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增加资金有效供给，发挥补助资金合力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联动监管机制，指导乡镇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，政策执行更加有力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月报告制度。进一步明确县、乡、村三级社会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特别是低保等审批确认权限下放后，乡镇工作职能的转变，坚决纠正正在贯彻实施农村低保制度中出现政策偏差，坚决纠正低保动态管理流于形式、责任落实不力、报告不及时、管理不到位问题，夯实乡镇日常监管的根基。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月报告制度，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的跟踪管理，实行死亡人员月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各乡镇每月 25 日之前将动态管理增减人员名单报民政局，民政局随机核实抽查，确保动态管理制度落实在基层。

（四）及时整改“回头看”发现问题，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。全面梳理三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整

改落实情况，边排查、边整改、边提升，确保不落死角、不留尾巴，坚决避免整改不到位和反弹回潮问题。特别是要组织开展重点对象排查，对城乡低保对象中实施备案的人员逐一排查，及时清理纠正优亲厚友等违规纳入低保问题。

（五）集中化解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，切实解决群众“操心事”“烦心事”。全面梳理 2018 年以来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件，对其中的重复信访事项建立专门工作台账，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，对账销号。特别是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、信访矛盾较为突出的乡镇，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、重点督办、直查直办、重点约谈，指导乡镇进一步摸清情况、化解矛盾，集中解决一批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（六）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。持续整治低保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、不作为，脸难看、事难办问题，严肃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、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问题，严肃查处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、走过场，表面整改、虚假整改、纸上整改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彻底清理农村低保中的不按标施保、不严格按照标准界定保障类别，死亡对象上报不及时，“拆户保”“违规保”等问题。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，加大查处力度，强化以查促改，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深入剖析问题原因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落实整改责任，实行对账销号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主动公

开社会救助信访投诉电话，规范投诉举报电话值守、事项办理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### 三、步骤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1年6月—7月）。民政局、各乡镇要围绕以上六个重点任务，认真调研分析实际情况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摸底排查存在问题，对重点人群开展定期摸排，对信访问题、举报线索、政策咨询等做到及时回应、有效化解。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并及时更新，注重纠偏纠错、边查边改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8月—10月）。针对突出和典型问题开展集中整治，对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治台账，制定措施，落实责任，注重真改实改、立行立改。对违纪违规线索，及时移交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2021年11月—12月）。针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、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，注重在源头治理、效能提升、制度纠偏上下功夫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、制度保障机制、长效管理机制“三项机制”，注重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民政局、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统筹抓好专

项整治工作。民政局主要领导要主动担当，亲自部署、亲自督促、亲自检查；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，要深入一线督促落实，靠前指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社会救助等科室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领域履行监管责任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把责任分解到人，把任务分解到人，把责任压实在基层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检查。民政局要主动对接县纪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，综合运用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掌握了解实情，加大纠改整治力度，形成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合力。要加强问题线索督办，对发现违纪违规线索，及时移交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。

（三）确保整治成效。坚持问题导向、分类逐项推进，发现苗头性问题立即纠正，做到早提醒、早监督，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，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多、危害大、影响坏的突出问题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扎紧笼子、堵塞漏洞，切实解决民生民政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。注重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把困难解决在群众身边，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专项整治的成效，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，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乡镇民政助理员、核查员要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和典型问题办理台账，每月 25 日前报民政局办公室。要及时通报曝光本地的典型案例，用

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，强化压力传导，提升民政干部“红线意识”“高压线意识”，促进责任落实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深入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常态化监督管理长效机制，使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堵塞漏洞、标本兼治，提升社会救助规范管理水平，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地落实。

附：泾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



---

抄报：区、市民政厅、局，县纪委监委、组织部，纪检组长

---

泾源县民政局

---

2021年7月5日印发